**附件1**

 **西安市2023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事业办学单位**

 **教职工子女审查表**

区（县）: 学校(盖章)： 学校代码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准考证号 |  | （照片，学校盖骑缝章） |
| 毕业学校 |  | 班级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学籍号码 |  | 是否应届毕业生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父亲姓名 |  | 工作单位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母亲姓名 |  | 工作单位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毕业学校 | 审查意见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学校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事业办学单位人事部门 |  审查意见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人事部门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事业办学单位纪检部门 | 审查意见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纪检部门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区县教育局 | 审查意见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区县教育局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承诺书本人承诺： 是 具有正式事业编制的教职工，身份证号为 。如有虚假，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并同意通过纪检等部门通知本人工作单位。家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事业办学单位教职工子女考生，需填写《西安市2023年高中阶段学校事业办学单位教职工子女审查表》

持证明材料，到有关部门审核、盖章。

2．请有关部门认真审查、核对原始档案材料。

3．填表要求用蓝、黑色钢笔或碳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。